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藝術樓地下室

主席：沈永照校長

紀錄：王少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各處室業務宣導：

一、人事室：霸凌防治宣導菜鳥的戰爭(影片)。

二、輔導室：CRC 與正向管教宣導(簡報)。

貳、主席致詞：

副會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學校活動中心目前在整修中，所以今日會議地點改至藝術樓地下室，若有不便處，再請見諒。

學校目前除了活動中心整修外，也正進行全校油漆粉刷工程，環境的改善過程造成許多教學的不方便，但是未來將提供老師職場、學生學習更明亮、乾淨的空間，也期許大家可以持續共同維護學習環境。

先前學校辦理試模擬超額比序會議，統計出超額比序積分未達滿分的學生有 159 位，試模擬放榜後，整體落榜比率相較以往提高，其中學校超額比序未達滿分的學生落榜情形超過 100 位，經瞭解後，未達滿分的原因是大部分是品德表現及少數服務時數分數未滿，請各位導師再多多鼓勵孩子在正式會考前盡量爭取滿分，也請老師、行政同仁提供學生銷過或服務機會。另外，還有 44 位落榜生是因為志願選填不當影響總分而落榜，這部分也辛苦各位導師及輔導老師再請多多指導孩子如何選填。最後，試模擬分發會較會考嚴格，部分私校因為直升及特招名額在正式選填時會釋出，有少數學生在試模擬落榜但在正式選填時會上榜。因此，有關升學的部分請各位導師、輔導老師、專輔老師及業務同仁多多協助，辛苦大家了！

參、家長會長(林宥蓉副會長代理)致詞：

新的一年在此與各位老師拜個晚年，祝福大家馬年行大運。新的學期開始，拜託也辛苦老師繼續教導我們的孩子，身為家長的我們會持續配合學校，家長會也是學校的後盾，麻煩大家，辛苦各位了！

肆、頒獎(詳附件一)

伍、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接受教育局無預警正常教學視導，教育局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以桃教中字第 1150007875 號函通知訪視委員之訪視結果(如下表)，並請學校提出改善之作法。

學校名稱	桃園市中興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57 班、藝才班 6 班、體育班 0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1. 彈性課程尚未能落實，多排給主科領域老師，並且未依送審之計畫內容授課。 2. 課後輔導仍有上新進度之情形。 3. 巡堂、學生訪談及問卷中，均發現仍普遍使用坊間測驗卷及參考書。 4. 仍有老師配課超過二門，且未見增能研習資料。 5. 家政/童軍配課多，應可聘專門的兼課老師統一上課。 6. 教室日誌中，發現有老師未簽名，且上課內容只寫【複習】二字，未寫詳細復習內容。 7. 28 份問卷中，有 11 位同學表示課程會被挪用。 8. 28 份問卷中，有 21 位同學表示會在晨光時間考試。 9. 資料準備較不周全。			

(一)教師請按照課程計畫、彈性課程計畫實施教學進度。

- 1、尤其九年級學生於會考後與畢業典禮間的教學。
- 2、彈性課程已訂有教材及進度，教室日誌上教學進度之填寫不得為課本的章節，甚至與部定課程進度做銜接。

(二)教師基於專業自主，應有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編寫教材與進行教學評量的能力

- 1、除教科書、習作外，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
- 2、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
- 4、指定之家庭作業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三)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 1、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 2、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
- 3、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
- 4、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
- 5、不得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四)定期評量的命題審題，應做好迴避原則甚至簽署保密條款。

(五)日常教學及日誌填寫

- 1、教室日誌簽名時，簽名字或全名，勿只簽姓氏。字跡勿潦草。
- 2、課程實施後，教師應自行填寫課程內容於教室日誌。若副班長已主動協助教師完成填寫，則請授課教師務必確認授課進度是否填寫確實。
- 3、教師/學生在填寫教室日誌時，若使用教師自編講義，建議寫「自編講義 P56-P58」，只寫「講義 P56-P58」容易造成訪視委員之誤解為使用參考書或講義。

- 4、教師因應教學進度進行之評量，建議在教室日誌紀錄為「評量 2-3」，避免用「考試」二字。
- 5、實施影片教學時，影片內容應與課程相關，並請注意影片之版權，切勿做出侵權行為。請勿讓學生整節課都在觀賞影片，並須輔以教學學習單。
- 6、請培養學生良好學習態度，掌握上課學習情形，上課時非經教師允許者，勿讓其睡覺。
- 7、體育課由體育組安排課程、場地、器材，非體育課程時勿讓學生至室外場地活動。童軍科、輔導科若需室外活動空間實施課程時，應先與體育組協調場地使用。所有科目教師切勿以室外自由活動時間做為課程約定之獎勵！
- 8、課程實施過程中，請留意教學責任，師生切勿分散在不同場地，以維護學生安全。
- 9、炊事活動(烤肉)之申請，請提早向衛生組領取申請表，每次最多 2 小時(含中午午餐及午休時間)。與炊事活動無關之課程，不應以此作為獎勵條件或將課程時間借用，而應進行相關課程調課。

(六)成績評量

- 1、評量應採行多元評量，除採取測驗、作業與上課態度外，應可增加更多元的項目，例如：發表、討論、實作等等，並建議紙筆測驗比例占分 50%以下。
- 2、教師在配課的科目進行成績評量時，尤其配課配到專長科目的班級，應設計或訂定該科多元評量的作業或作品來打分數。
- 3、早自習時間，可以晨讀活動進行，減少進行評量比例。
- 4、成績排名，請以個別告知的方式處理，不宜公告張貼全班學生成績與排名。

(七)教學研究會議

- 1、教學研究會的會議紀錄不應該只是工作分配的內容。領域教學研究會應該是教師教學討論的時機，即使是段考命題的討論，也不應該只是配分的說明。
- 2、會議上針對試題分析的數據討論，過程內容應該充分紀錄，留下討論軌跡。

(八)非專長授課之教師

- 1、配課教師應做好教學能力的補足，比如積極參加非專長授課研習、出席配課領域會議、領域教師與配課教師進行教學共備，並按課程計畫實施。
- 2、教育局或學校都有對於非專長授課教師或各領域教師安排許多精進研習，除應配合參加外，應把研習的相關資料、講義及研習內容重點，並請教師記錄於領域會議的紀錄本上。
- 3、鼓勵教師對於未具專長之配課科目，參與該科目進修活動，並取得第二專長證照。

二、晨讀推動

(一)實施時間：每週一早自習時間

(二)實施方式：請導師協助將週一早自習時間留空，學生可閱讀巡迴書箱、班書之書籍，亦可至圖書館借閱，或可搭配閱讀課教師指定書目進行閱讀。

(三)目標：一起培養學生「靜下來」且能「閱讀」的狀態及習慣。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已重新寄送至老師們的 e-mail 信箱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請教師配合重要考試期程，掌握教學進度。

四、課程

(一)請教師們務必按課表實施課程。

- 1、事、病假，請確實辦理請假，並於假單上註明清楚課務調整之安排。公假部分，則依公文指示進行課務自理或公排代安排。
- 2、老師們報名參加各項校內外研習時，請在無課務或預先完成調、代課之情形下，再報名

參加，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

3、非專長授課部分，鼓勵老師可多參加校內外線上或實體之非專長授課精進研習、配課領域研習。

4、針對彈性課程或非專長授課科目之成績評定，請另訂該科目之多元評量方式，切勿以您應聘科目的測驗分數進行成績評量。

(二)請教師準時進入教室。教務處於幹部訓練時會提醒副班長下列事項：

1、教師於上課 5 分鐘後，尚未到班，副班長會至教務處進行報告，確認教師是否請假或有其他調代課原因。

2、同時間，該科小老師至教師辦公室確認教師是否因故耽擱，進行到班提醒。

3、若延遲進入教室超過 10 分鐘，教務處會發補課通知單給老師，請老師 1 個月內利用早自習時間進行補課，並記錄於該日之教室日誌空白欄位；並將補課通知單交回教務處。

4、若因突發情形無法到班，代課鐘點費須請老師自行處理。

(三)依市府教育局函示：各種手作教材採購，應由領域教師根據課程內容，提經學年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勿指定廠商採購。另外，已經購買之教學材料務必確實指導學生完成，勿流於形式。

(四)九年級教育會考後課程實施

05/16(六)~05/17(日)國中教育會考，煩請九年級任課教師，規劃會考後加深加廣課程，以利學子銜接高中職課程。

五、教學與管教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19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06170 號函示，請教師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爰學校應於午休及下課時，給予學生充足休息時間。

(二)請教師注重師生間的互動，秉持人性、尊重、自律、關懷、合理、溝通等原則。在與學生互動及管教時，發揮教育人員的專業能力，儘量避免太多的個人情緒，對待學生請避免體罰與言詞上的傷害；無論上課或考試，請勿將學生桌椅移至教室走廊。

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如處室報告附件 1，p.23。

(三)有關體罰

體罰一直是個台灣教育現場中敏感而具爭議性的話題。儘管教育部明文規定禁止教師對學生施以任何形式的體罰，如毆打、打耳光、罰跪或要求做特定體能動作等，但面對學生的不當行為，老師究竟該如何妥善管教而不違反體罰法規，成了教育工作者面臨的兩難。

一、教育部對體罰的定義

教育部對體罰的定義強調了保護學生身心不受傷害的重要性。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體罰是指教師基於處罰目的，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學生做指定動作，使其身體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的行為。

這個定義明確指出了體罰的幾個關鍵要素：**處罰目的**、**身體強制力**，以及**對學生身心的侵害**。換句話說，若教師的管教行為帶有懲罰性質，並且直接作用於學生身體，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上的不適，就可能構成體罰。

二、常見的體罰類型

在學校環境中，體罰可能以多種形式出現。以下列舉了一些常見的體罰行為類型：

(一)以羞辱性的方式懲罰學生，例如在眾人面前罰站

(二)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等直接的身體傷害

(三)要求學生自己或互打，例如命令學生自己打嘴巴或罰同學打

(四)強制學生長時間罰站、罰跪、蛙跳等造成身體不適的特定動作

(五)過度的體能訓練，如超時的蹲跳、伏地挺身等

三、不能體罰那老師要怎麼管教？教師管教權看這邊！

(一)教師管教權範圍

教育部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將第 24 條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主要目的是維護教師的管教權。如果學生有以下行為，教師可採取必要措施制止，但必須有其合理性，標準比照正當自我防衛的標準：

1. 攻擊教師或他人
2. 毀損公物
3. 自殺、自傷
4. 攜帶違禁品，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的危險

只要教師的行為是正當且必要的管教行為，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即可不予處罰，不影響其考績。

(二)罰站就是「站立反省」？那罰站還算體罰嗎？

教育部也給了罰站一個標準，在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可以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天「站立反省」時數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否則就算是體罰。**

(三)請老師利用機會教育培養學生正向樂觀、自信、熱誠、重視生命...等價值觀。

1、指導學生養成正確的學習方法與應有的學習態度，除身體不適已向任課老師報備者外，上課時不要趴在桌上或睡覺。

2、上學前，上課應有之書籍、簿本、物品應事先檢查、準備好。避免上課時間學生離開教室。

六、依據行政院 104 年 2 月 6 日院臺教移字第 1040007249 號移文單暨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 104 年 1 月 30 日(102)滿字第 1040130A 號函辦理。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本校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教師若有安排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請提早提出申請，並填寫檢核表，如處室報告附件 2，p.24-26。

【教學組】

一、第 2 學期課表

(一)期初(第一週)暫行課表實施期間 2/23(一)~2/26(四)。

(二)申請調課書收件截止：2/26(四)12：00 止。

調課申請的限制如下：

- 1、班號後顯示「資」，表該班有身心障資源班學生，國、英、數綁課，限國、英、數3科內互調，其餘課程不能與國、英、數3科調課。(有些學生僅部分科目抽離，則該科將不可調課)
- 2、班號後顯示「優」，表該班有數理資優班學生，數、自綁課，限數、自2科內互調，其餘課程不能與數、自2科調課。
- 3、班號後顯示「資」及「優」，表國英數自4科綁課。僅國英間可互調，數及自不能變動。
- 4、體育課，每節最多5個班，超過5個班時，不可申請調課。
- 5、週二第1-2節，為課發會開會時間，領域召集人、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不排課。不可申請調課。
- 6、週五第1節，九導不排課。不可申請調課。

(三)正式課表於3/2(一)起實施。

(四)7、8年級的社團及班/週會活動，導師或專任教師應到班情形，請詳見下表。

114 學年度第2學期七、八年級班週會及社團課程應到班教師一覽表

週次	日期	社團	班級課表上社團教師為 校內教師				班級課表上社團教師為 外聘教師			
			七年級		八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5班週	6社團	5社團	6班週	5班週	6社團	5社團	6班週
3	2月25日	無	導1	專1	專1	導1	導1	導代1	導代1	導1
4	3月4日	無	導2	專2	專2	導2	導2	導代2	導代2	導2
5	3月11日	無	導3	專3	專3	導3	導3	導代3	導代3	導3
6	3月18日	8(1)	導4	導5	專4	專5	導4	導5	外1	外2
7	3月25日	7(1)	專4	專5	導4	導5	外1	外2	導4	導5
8	4月1日	8(2)	導6	導7	專6	專7	導6	導7	外3	外4
9	4月8日	7(2)	專6	專7	導6	導7	外3	外4	導6	導7
10	4月15日	8(3)	導8	導9	專8	專9	導8	導9	外5	外6
11	4月22日	7(3)	專8	專9	導8	導9	外5	外6	導8	導9
12	4月29日	無	導10	專10	專10	導10	導10	導代4	導代4	導10
13	5月6日	7(4)	專11	專12	導11	導12	外7	外8	導11	導12
14	5月13日	8(4)	導11	導12	專11	專12	導11	導12	外7	外8
15	5月20日	7(5)	專13	專14	導13	導14	外9	外10	導13	導14
16	5月27日	無	導13	專15	專13	導15	導13	導代5	導代5	導15
17	6月3日	8(5)	導14	導15	專14	專15	導14	導15	外9	外10
18	6月10日	7(6)	專16	專17	導16	導17	外11	外12	導16	導17
19	6月17日	8(6)	導16	導17	專16	專17	導16	導17	外11	外12
20	6月24日	無	導18	專18	專18	導18	導18	導代6	導代6	導18
21	7月1日	無	x	x	x	x	x	x	x	x

二、開學日2/23(一)發下第八節課後輔導家長同意調查表。課輔自3/2(週一)起實施。

三、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

(一)申辦截止日：2/25(三)

(二)辦理時間：週一到週五，15：45至17：30

- (三)開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節數上限：每學期 72 節為上限
 (五)已申請開課教師：王怡翔教師、游品倫教師。
 歡迎國文、英語、數學科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四、請尚未公開觀課教師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填報，表格在領域會議資料夾中。

五、本學期配合桃園市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師大及國教院，預計辦理：

- (一)八年級全市英文普測：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 (使用平板電腦)
 (二)七年級全市英文普測：115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1 日(使用平板電腦)

六、第 2 學期作業檢查

- (一)習作部分及作文，將抽查 4 科，對象為 7、8 年級學生
 (二)彈性課程，對象為 7、8 年級。每一個彈性課程，每位學生應有上下學期合計至少 3 份的作業(影片、簡報)或學習單供檢查。

七、親職教育日-教學成果展

- (一)展出日期：115.3.14(六)~3.27(五) (佈展期間：115.3.10~3.13)
 (二)科目：視覺藝術、生活科技、家政、彈性課程
 (三)展出地點：教務處前穿堂
 (四)請在第一次領域會議時，提出空間需求(長桌需求數或看板需求數)

八、重申課程發展委員有關課程及教學之決議事項：

- (一)各領域召集人應協助領域教師提升專業知能，於學期初妥善規畫教師專業知能精進研習，提報教務處後辦理後續經費申請及支用事宜。
 (二)為提升學生閱讀暨寫作能力，請國文領域教師落實課程指導，並於每學期完成 5 篇文章以利作業查核。另外提醒，九年級本學期第 2 次定期考試無安排作文測驗。
 (三)為落實專業命題及審題機制，各次定期評量皆由命題老師填寫自評表後，委請 2 位教師協助審題並填寫審題表，將自評表、審題表、試卷及補考 B 卷一併送繳教學組。
 命題時，請老師們能遵守迴避原則(避開本人子女之年段)。
 (四)英語領域由定期考試命題教師負責編寫全年級複習白卷，為提升學生效用效益，請提早送繳教務處印製，並規劃列入定考試題中。
 (五)因應學生補考成績不打折，請教師務必留意試卷及補考 B 卷之難易程度差異。

九、請教師熟知並要求學生遵守「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考試規則」，另於定期評量結束時確實清點試卷或答案卡，避免發生考生未繳卷或教師未收卷之疏漏情形。

十、第二學期「素養導向教案實作分享工作坊」各場次時間及出席人員如下：

領域	時間	地點	出席教師
國語文	115.04.28(二) 13:30-17:30	慈文國中	劉紘佑、林芙戎、蘇宣羽、陳旻均 吳梵瑄、林怡琛、陳季瑩、陳孝忠
英語文	115.04.20(一) 13:30-17:30	文昌國中	盧雨薇、王元君、陳惠君、黃郁鈴 周美珠、黃靖媛、謝育菁、陳慧貞
數學	115.05.07(四) 13:30-17:30	中興國中	許瓊華、張曼玲、何應隆、鄭育玲 范以臻、吳育蘋、許保恒、彭瑞齡
社會	115.04.30(四) 13:30-17:30	經國國中	曾香桂、洪子瑩、潘子正、徐如意 林淑玲、游皓丞、徐客宣、陳易騰
自然科學	115.04.10(五)	振聲高中	方舜雨、鄒佩珊、楊秉鈞、邱玉瑩

領域	時間	地點	出席教師
	13:30-17:30		盧乙仲、陳文烽、陳怡潔、周稟翔
藝術	115.03.26(四) 8:30-12:30	青溪國中	陳亭儀、劉韻綺、彭喻歆、李冠慧 涂婉庭、林琬瑜、翁曉櫻、王眉涵
綜合活動	115.03.17(二) 8:30-12:30	桃園國中	黃聆雅、鄭意茹、黃麗君 許媛婷、楊筑軒、吳姍其
健康與體育	115.04.08(三) 8:30-12:30	會稽國中	陳怡瑾、周雪婷、謝雅婷 蘇育磊、黃昱誠
科技	115.04.10(五) 13:30-17:30	福豐國中	李明哲、詹程翔

【註冊組】

- 一、開學當天，已發給各班進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的個人成績核對。待成績校對無誤後，即可結算成績，準備頒獎，另發「個人學期成績單」。
 - ※若有輸入錯誤，請老師在班級的成績校對表上以紅筆簽註修正之分數並請簽名/蓋職章。
 - ※提醒任課教師，成績輸入勿留空白，若學生缺考，請輸入“-”號，否則以 0 分計。
 - ※請特別注意班上經常請假學生之分數處理！
 - ※提醒導師，學期成績單，具有生活評量與導師評語的部分，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完成。
- 二、本學期補行評量，請原授課教師上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分(補考管理模組)，若原授課教師離校煩請本學期授課教師協助批閱，並將紙本成績表交至註冊組協助登分，待補行評量截止，成績結算完後，發補行評量成績通知單。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生註冊，屬區公所列冊之低(中低)收入戶學生，須繳交 115 年之區公所證明，以享有註冊費用減免及升學相關優待。
- 四、114 學年度試模擬分發結果，於 2 月 23 日起，可至桃連區免試入學分發平台查詢。
- 五、115 年度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請參閱桃連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摺頁。
- 六、七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後測)，施測日期為 5 月底的星期四上午第二節至第四節，施測科目依序為英文(含英聽)、數學及國文。

【設備組】

- 一、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午餐費、代收代辦費、書籍費)補助申請
 - (一)已於 1/12(一)至 1/16(五)完成收件申請，並於 1/23(五)08:25 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開學後一周(2/26 止)得以申請補件。
 - (二)未繳交任何證明文件或家遭變故者，導師每期皆需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否則無法審查核予補助。
 - (三)申請者除填寫 114-2 學期申請書，並依下所列身分繳附相關證件交回衛生組：

序	身分類別	繳交證件	備註
1	(中)低收入戶	115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證件隨年度更新，本次需繳交 114 年度證件
2	家境清寒 (依本市中低收入戶標準)	本期無需繳交證件 新申請者須繳 114 年度 A.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B.全戶財產清單、 C.戶口名簿影本	證件隨學年度更新

3	家遭變故	1. 變故證明 2. 導師詳填實訪結果及補助建議	1. 導師實訪結果及補助建議為審查會議審核主要標準 2. 變故發生已逾一年半以上者，建議繳交證件 ABC 待審
4	未繳任何證明文件	導師詳填實訪結果及補助建議	導師實訪結果及補助建議為審查會議主要審核標準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僅需第一次申請時繳交

114 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標準	每人每月 1 萬 7,186 元	每人每月 2 萬 5,779 元
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 動產：每人每年 9 萬 6,000 元。 2. 不動產：每戶 470 萬元。	1. 動產：每人每年 14 萬 4,000 元。 2. 不動產：每戶 705 萬元。

(四)學生有需要帶午餐備品回家當晚餐者，請洽總務處。

二、閱讀活動推廣部份

(一)「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3/9(一)~3/13(五)收件，本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將評選優秀作品 4 件代表學校參加全市閱讀心得競賽，敬請老師鼓勵學生寫作，期能獲得佳績。

(二)「閱讀護照」摸彩

5/27(三)12：20 於教務處前穿堂舉行摸彩。

(三)九年級提報「中興書卷獎」

學生領取博士獎後，累計閱讀滿 50 本(其中至少 10 本以上為中興經典書目書籍)並經設備組認證通過，於 5/11(一)~5/13(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於畢業典禮頒發「中興書卷獎」。

三、專科教室使用，請老師配合以下事項：

(一)實驗室使用

依課表排定每週每班一節進實驗室。

(二)烹飪教室使用

- 1、家政教學：家政任課教師於期初配合課表，於開學後三周內優先至設備組登記使用時段，每位教師最多可預約兩週。請於 3/13(五)前提出預計使用日期與時段交設備組，老師若未於期初登記，則只能就剩餘時段登記使用。
- 2、班級活動使用：固定排課剩餘時段，開放各班每學期可登記班級活動使用一次，請至設備組填寫申請單(比照童軍烤肉區之使用規範)。
- 3、課程結束後，並請依檢核表完成清潔整理工作，若經設備組教師檢查不合格，則班級本學期使用權益將被取消，若已是本學期第 2 次使用，則將安排貴班協助期末烹飪教室整潔工作。

(三)iPad 使用

- 1、請老師於課前至圖書館(僅供館內教學使用)、資訊組(8 年級&7 年級科教樓四、五樓)、設備組(9 年級&舞蹈班&音樂班&專科教室&7 年級忠孝樓&7 年級科教樓二、三樓)登記使用時段，並依借用數量安排學生上課前到您所登記處借用平板。因共同使用班級眾多，建議至少提前一天登記。
- 2、學生使用提醒
 - (1)請依照座號取用 iPad，並於記錄表簽名。
 - (2)使用 APP 如發現前人未登出，請登出後再開始使用，使用完畢記得登出並移除帳號後再繳回。使用他人帳戶，將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3)上課前後，請洗淨雙手，上課中勿觸碰口鼻。

(4)有任何使用問題請讓老師知道，並由老師將情況說明記載於使用紀錄表。

四、教科書發放

(一)本學期用書已於上學期期末發放，請各班同學確實清點所領課本，班級所領書籍有缺損請至設備組增補，多的亦請盡快送還設備組。

(二)七年級閩南語用書因各班人數不同且有繳費問題，請班上派兩名同學於開學後第一節上閩語課至設備組領取閩語教科書；八年級閩南語繼續沿用第三冊。

【資訊組】

一、信 301（九年級資訊科技教室）、信 401（八年級資訊科技教室）、信 402（七年級資訊科技教室）電腦寒假期間油漆粉刷後已全數確認功能及網路皆正常。因 1~7 節供正常上課及資訊科技課調代課用，僅開放第 8 節課供其他領域教師借用。要借用電腦教室的老師請提前洽資訊組安排教室。

二、學校無線網路 SSID 有 2 種：

- eduroam 使用單一認證帳號密碼登入即可。
- TYC_Learning 和 TYC_Learning_2.4G 請到[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無線網路]填寫表單由資訊組開通即可。

三、各辦公室印表機都為網路印表機，老師的筆電只要安裝驅動程式並設定正確 IP，連上無線網路就可直接列印。詳細操作方式請上[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辦公室電腦及印表]參考。

四、各老師辦公室印表機採用租賃方式，印表機財產還是歸廠商，若有故障或無碳粉請電分機 201 資訊組處理，切勿自行拆解。

學務處：

本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項目	活動名稱	時程
1	第 32 屆自治市小市長競選活動	2/23(一)至 4/28(二)
2	親職教育日	3/14(六)
3	七年級戶外教育	3/18(三)
4	母親節感恩孝親系列活動-愛的譯電所	4/7(二)至 4/27(一)
5	八年級拔河	初賽:4/8(三) 第五節 複賽:4/13(一)7:55 決賽:4/15(三)7:55
6	八年級學生 HPV 疫苗施打	4/9(四)13:00
7	第 32 屆自治市小市長投票	4/29(三)
8	畢業歡送會	5/26(二)
9	九年級 5 對 5 籃球比賽	5/27(三)至 5/28(四)
10	畢業典禮	6/4(四)
11	自治市交接典禮	6/10(三)
12	八年級聯絡本抽查	6/10(三)
13	七年級聯絡本抽查	6/11(四)

【訓育組】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於 3/18(三)正式開始，七、八年級各 6 次上課。

※七年級：3/25、4/8、4/22、5/6、5/20、6/10(期末給分)

※八年級：3/18、4/1、4/15、5/13、6/3、6/17(期末給分)

二、114-2 各年級志願服務學習手冊登錄時程如下：

(一)九年級：

1、2 月 23 日(星期一)~2 月 25 日(星期三)12:30 前—配合「完全免試」成績採計日程

2、4 月 27 日(星期一)~4 月 30 日(星期四)12:30 前—配合「教育會考」成績採計時程

(二)八年級：3 月 23 日(星期一)~3 月 27 日(星期五)12:30 以前

(三)七年級：3 月 9 日(星期一)~3 月 13 日(星期五)12:30 以前

三、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訓育組獲悉各式校內外獎助學金時，皆會公佈於【校網首頁】—【學校團隊】—【學務處】—【各類獎助學金】，敬請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實際具有需求之學生，補助學生就學所需及家庭急難困境之外，也能使各界善心人士的愛心發揮最大效用。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四、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單，俾憑核算幹部積分。

五、富邦用愛心做朋友 2.0 方案：

(一)每學期初需重新申請審核，可依照學生需求與在學情況參加。

(二)補助人數隨募款金額調整，通過補助之學生每位可獲新台幣 4,200 元助學金，期末款項將一次性撥款匯至學校公庫。

(三)曾申請過之學生不需檢附戶口名簿，但每學期申請時，皆須重填申請表（家庭背景描述依學生最新情況修改內容，並提供電子檔）、更新學生大頭照及同意書。

(四)因補助名額有限，基金會將依照學生就學困難輕重情況進行評核，未通過者基金會不另行說明原因。

(五)申請學生異動(如轉學、休學、中輟等)：請務必立即告知學務處訓育組，以利將該筆款項退回基金會。

(六)1.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2~5 月，撥款月份：6 月，助學金 4,200 元

2.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9~11 月，撥款月份：12 月，助學金 4,200 元

以上內容如有疑問，請洽訓育組。

(七)相關資料請於 5/15(五)中午前繳交(家庭背景描述、學生大頭照煩請提供電子檔)給訓育組幹事攻姍，謝謝!

六、七年級戶外教育將在 3/18(三)舉行，3/11(三)7:55 將於第一會議室辦理導師的行前會議，學生的行前會議同時間在活動中心舉行。參與學生人數共：550 人，繳費單已於開學日發下，繳費期限至 2/28(六)，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務必準時繳費。

七、「第 32 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2 月 26 日(四)12:30 候選人登記截止，敬請導師協助指導班上同學推舉適合人選。

【生教組】

一、請導師務必於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導師評語】。

二、請導師協助檢查學生假單是否資訊正確，若有塗改請導師協助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請導師共同督促同學應先穿著完整冬季制服，包含長袖、長褲、外套，有禦寒需求始得加穿自身衣

物。

三、上放學期間，請全體同仁注意人車分道，並於進校門後右轉順向行駛，放慢車速，注意行人，並於停車時將車頭朝外。

【體育組】

一、下學期活動中心修繕，於 1/24(六)開工，預計 3 月底完工驗收，施工區域會以圍籬或警示帶區隔，請勿擅自進入工區，期間活動中心暫停開放，待驗收完成後始公告重新開放時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二、八年級拔河比賽：預計 4/8(三)、4/13(一)、4/15(三)辦理。

三、九年級 5 對 5 籃球比賽：預計 5/27(三)至 5/28(四)辦理。

【衛生組】

一、上學期衛生組常接獲打掃廁所班級反應，會有學生在廁所玩耍、惡作劇、亂丟非廁所產生的垃圾等，衛生組懇請各位導師、老師協助宣導禁止以上違規行為，也一併提醒同學如有發現違規行為可向衛生組通報。

二、為提高同學對口腔衛生的重視，並改善齲齒狀況，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攜帶潔牙器具到校，於餐後確實潔牙，潔牙方式可採下列其中一種：(1)含氟漱口水(2)刷牙(3)牙線、牙間刷。

三、隨著季節轉變，即將邁入高溫、多雨、潮濕的天氣型態，為防範登革熱，請老師留意擺放於室外的盆栽不要使用底盤，如是水耕盆栽請多加換水，以免蚊蟲孳生。

四、3/2(一)~4/6(一)為本校健康促進海報競賽收件。

五、4/9(四)辦理八年級學生 HPV 第二劑施打。

總務處：

一、校園軟硬體環境建置與改善進度說明

(一)全校校園牆面粉刷：本案寒假期間進行教室內粉刷，開學後周末假日進行信義仁愛及忠孝辦公室粉刷，辦公室粉刷日期擇日公告，請同仁儘量整理個人物品。

(二)信義樓東側廁所整修案：本案預算書圖業於 1/30 完成委外審查，建築師修正後賡續辦理雲科大設計圖說送審；預計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設計書圖審查，115 年暑假施工。

(三)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本案業於 1/24 開工，預計 3 月底前完工驗收；施工期間活動中心暫停開放。

(四)力行幼兒園新建工程案：本案委請新工處辦理，結構體業於 115 年 2 月 1 日報竣，預計竣工日為 115 年 4 月，擬於 115 學年度招生。

(五)其餘項目依據本校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規劃期程執行中。

二、節約用水及用電

(一)請導師加強督導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

(二)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 至 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三)室外課、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觸屏，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主管理。

(四)請協助宣導學生對於公共空間之電燈、水龍頭，亦能多一份節能的關注。

三、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一)假日警衛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請有需要假日到校同仁特別留意校園門禁時間，並請於入校時告知警衛，非公務必必要請盡量勿單獨入校，以利掌握校內人員動態。

- (二)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 6 點，並請最遲於晚上 9 點半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 10 點保全設定作業。
- (三)本年度校園進行各項重大工程，為免影響重型車輛動線，若車籍有異動的同仁，請儘速至總務處登記。
- (四)校園假日未開放停車，同仁公餘時間若有使用校內各項設施需求請向總務處申請登記，以利警衛進行校園安全維護。

四、午餐業務

- (一)本學期請能繼續配合午餐秘書的線上登記訂餐措施。
 - (二)同仁於用餐區打菜時務必攜帶口罩並避免交談。
 - (三)供餐量若有不足，皆可向午餐秘書反映。
 - (四)餐食有任何異狀，請保持原狀，並通知午餐秘書聯繫廠商前往確認及拍照記錄，處理後續。
- 五、請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輔導室：

【輔導組】

- 一、為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若遇到學生輔導問題可先與輔導室聯絡，接洽窗口由輔導組長及五位專輔共同負責(成恩、馨沂、筱淳、俊宇、羽吟)，初步提供轉介師長諮詢服務後，共同評估轉介的必要性與目標，再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需附上 B 表輔導紀錄)，集合眾人力量協助學生適應生活。
- 二、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三、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積極營造友善班經氛圍，導師日常主動關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配合學務處督促學生完成書面請假手續。同時關心學生有無脆弱家庭樣態(聯絡輔導室)、有無長期缺課或長期請假之虞(聯絡學務處)，積極向相關業務單位尋找媒合資源，以穩定學生就學。若有不明原因未到校(有中輟之虞)，向學務處聯繫，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主責專輔家訪。家訪後學生不明原因仍未到校持續三日以上，請導師填寫中輟追縱紀錄表，以確實掌握中輟生行蹤，減少社會問題。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生命教育課程之內涵，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推動，請負責領域的老師，於課堂中實施生命議題融入教學。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教材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及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下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材登載於教育部家庭教育專網(<https://tc.familyedu.moe.gov.tw/>)，歡迎老師們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融入各領域課程中。
- 六、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成效及兒少保護，教師應參加 CRC1 小時相關研習，請教師們利用時間自行上磨課師網站(<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報名研習。
- 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辦法」

第 2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八、身為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針對法定研習能落實教職員每學年能有 4 時的家庭教育的知能研習。請教師們利用時間自行上磨課師網站(<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報名研習，若已完成本學年 4 小時相關家庭教育研習，請填寫表單回復，感謝您的協助。表單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uAyjwr1xPM6UFKjg9>

九、研習資訊

- (一)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資訊，將透過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老師隨時留意最新資訊。
- (二)「面對數位性暴力」創意短片首獎作品《如果》，供學校免費申請於校園播放，作為數位素養與網路安全教育之教學與宣導素材《如果》影片連結：<https://reurl.cc/6beLpy>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biW7LEbpQmhd2Knm7> ·更多教學資源：<https://reurl.cc/Abp9OY>

十、114 學年第二學期重要活動預告：

- (一)親職教育日定於 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包括園遊會(7 年級為主，8 年級自由參加)、親職講座(親子關係復原力與青少年生涯探索)、新住民文化活動、技術型高中博覽會及數理資優關遊戲等系列活動，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及與導師有效溝通。請老師共襄盛舉，一起協助完成。3 月 16 日(星期一)補假一天。
- (二)學生宣導主題及時間：

主題	對象	日期	時間
技藝教育宣導	八年級學生	3/25(三)	14:00-14:45
網路安全使用與網路成癮防治	七年級學生	4/1(三)	14:00-14:45
生命教育：(從社會事件談)心理健康與自我照顧	七年級學生	4/15	14:00-14:45
性平教育	八年級學生	4/22(三)	14:00-14:45
生涯探索	八年級學生	5/20(三)	14:00-14:45

(三)教師輔導知能宣導

主題	對象	日期	時間
生涯紀錄說明會	七年級導師	3/5(三)	14:00-14:45
網路安全使用與網路成癮防治	八年級學生	4/1(三)	14:00-14:45

(四)115 學年度多元入學適性宣導~如何協助孩子進入心目中理想的第一志願，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五)晚上 7 時於活動中心辦理，歡迎教師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五)115 年 6 月 18 日(四)晚上 7 時辦理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歡迎教師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資料組】

一、學生輔導紀錄 B 表採用線上輸入輔導訪談紀錄，請導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輔導方式含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二、生涯教育相關資源如下列，請老師依填寫時程協助指導學生填寫及轉知家長參閱，以協助學生未來升學進路規劃與生涯抉擇。

名稱	生涯學習檔案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說明	檔案內學習單於輔導課由輔導教師指導填寫	由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協助學生彙整並填寫相關資料	增進國中生家長對孩子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認識
保管方式	放置班級置物櫃集中保管。 轉學時一併移轉	平時由輔導室保管，每學年下學期末請家長參閱簽名。 轉學時一併移轉	轉發家長參閱，家長自行保管

三、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班級學生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項目(含我的學習表現、我的經歷、參與各項競賽成果、行為獎懲紀錄、服務學習紀錄)。

填寫時間為3月4日(星期三)第5節。預計4月份將手冊發給家長參閱資料並簽名。

四、桃園市115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定於115年3月14日(星期六)至3月15日(星期日)於中央大學辦理，歡迎全校師生家長踴躍參加，以了解各校辦學特色。如不克參加實體博覽會，亦可瀏覽網路博覽會網址 <http://expo.tyc.edu.tw/>。

五、114學年度第2學期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日期為3/4、3/11、3/18、3/25、4/1、4/8、4/15、4/22、4/29。餐飲班因永平工商辦理桃園市技藝競賽，4/1停課。

六、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甄選方式為依照各種職業類科特性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並辦理術科測驗(如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不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欲就讀職業類科的同學請多加利用此升學管道。招生簡章已於115年1月公告，**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3月9日至13日自行繳交報名表至各招生學校**，如欲請輔導室代收私立高中職校報名表，收件截止時間為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七、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及五專宣導活動時程表如下列，歡迎九年級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學校及主題	參加對象
3/2(一)	12:25-12:40	第一會議室	永平工商	九年級同學自由報名
	12:45-13:00	第一會議室	啟英高中	九年級同學自由報名
3/3(二)	12:25-12:40	第一會議室	世紀綠能工商	九年級同學自由報名
	12:45-13:00	第一會議室	新興高中	九年級同學自由報名
3/5(四)	12:25-12:40	第一會議室	新生醫專	九年級同學自由報名
	12:45-13:00	第一會議室	育達高中	九年級同學自由報名

八、九年級會考後參訪活動訂於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及5月19日(星期二)上午辦理。

【特教組】

一、學習中心

- (一)申請114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名單：七年級5人、八年級1人。
- (二)學習中心之學生成績計算方式可參閱「**學習中心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公告於學校首頁-學校團隊-輔導室網頁-檔案下載)，每位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方式為個別化教育計畫項目之一，障礙情況不同則評量方式也不同，因此煩請任課教師注意特殊需求學生評量的部分，若教師對於學生評量成績有疑義，或特殊需求學生在作業方面常無法順利完成，請任課教師與學習中心教師共同討論調整方式。
- (三)本校目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為87人，特教教師所需處理之個案量亦相對繁重，若遇臨時或突發狀況，尚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先行協助關心與處理。後續再請協助將處理情形回報特教教師，以利後續追蹤與整體協調。感謝各位老師的體諒與支持，共同為學生提供更即時與完善的協助。

二、數理資優班

- (一)寒假學生多元資優潛能營已於1月26、27兩日辦理完畢，感謝李慧玲老師、張怡雯老師、陳怡潔老師、東興國中鍾元杰老師協助授課，也感謝林建利老師全程協助支援營隊的活動。
- (二)第66屆桃園市中小學科展初賽報名時間至2月27日，感謝數資班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科展作品。

三、英語資優方案

- (一)寒假學生雙語藝才潛能營已於1月27、28兩日辦理完畢，感謝謝育菁老師、郭暄老師、闕丞婕老師協助授課。
-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資優方案課程時間：

週三班週會：3月18日；4月1、15日；5月13日；6月3、17日。

週六：3月21日、4月18日、5月23日

四、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線上報名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3 月 9 日星期一 17：00。

五、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線上報名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3 月 9 日星期一 17：00。

六、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線上報名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3 月 9 日星期一 17：00。

人事室：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動態如下：

(一)新進人員：

- 1、幹事：張家瑜 115 年 1 月 7 日到職。(總務處)
- 2、幹事：林依瑩 115 年 1 月 27 日到職。(註冊組)
- 3、幹事：曾郁婷 115 年 1 月 30 日到職。(教學組)
- 4、管理員：張藝 115 年 1 月 16 日到職。(圖書館)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以免涉及行政責任之懲處並追繳之；請同仁上雲端差勤系統之各項費用申請，進入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填寫相關資料後列印簽名送人事室申請即可。

(一)申請適用對象：

- 1、編制內公教人員（其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另公教人員子女如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2、上列子女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3、公教人員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二)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填具申請表：

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戶口名簿：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收費單據：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如為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補助。

(三)【行政院學雜費補助】不得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各類學雜費減免】等同時申請

- 1、教育部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拉近方案，每學期直接於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就讀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每學期補助3.58萬元擇一擇優請領。
- 2、【行政院學雜費補助】不得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各類學雜費減免】等同時申請，符合多項申請資格人員需擇優選定補助類別。
- 3、再次提醒:需繳全額、繳全額、繳全額註冊費，才可以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私立大學子女教育補助費3.58萬元)。

三、本校教師如欲申請留職停薪者，請最晚於留職停薪生效日二個月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俾利辦理相關代理教師甄選、教務處排課及學務處安排導師等相關事宜，以免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依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範112年3月20日)。

四、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

- (一)差勤管理係屬各學校權責，各級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並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之維護，另人事單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不定期抽查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
- (二)請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考核獎懲機制及負起督導責任，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除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並適時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將出勤異常或違反辦公紀律同仁列為輔導對象，以協助其改正。
- (三)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與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於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
- (四)上班時間，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以上(一)至(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5 日桃教人字第 1110086071 號函)

(五)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本校同仁在上班時間如有事離開學校，請務必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教職員工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六)本校教師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者，嚴重時將影響個人平時及成績考核；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勿違反差勤相關規定。另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考量社會觀感，請避免於上班時間在社群網站上打卡及按讚等。

(七)有關學期中平日各項補休規範補充規定：

- 1、為建立各項職務代理及業務推動，學期中每次補休最多以 1 日為原則，如搭配休假或其他假別連續 3 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後，至線上差勤系統請假。
- 2、喪假、產假、病假(2 日(含)以上)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假別，即不用另填寫申請書。
- 3、學生畢業後至第 2 學期結束(0630)期間：無課務 9 導及 9 年級任課教師補休日數不限制，請假 3 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或口頭向校長、單位主管報告，每次請假與假日連續日數合計不超過 6 日為原則，請假期間需確認無課務及無校務需求得到校之情事。
- 4、重申同仁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11 年 12 月 12 日主管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21 日及 114 年 5 月 26 日主管會議補充規定)

(八)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2 日桃教人字第 1140093273 號函，學校務必落實差勤管理，上下班(加班)不得不實簽到退。

- 1、嚴禁代替他人簽到退。
- 2、建議下班後應將電腦設備妥善關機或登出，以防資安風險與非授權存取。
- 3、各單位主管務必落實屬員差勤管理。
- 4、如經查獲有不實簽到退行為，應視各人員身份別(如教師、行政人員或約聘僱人員等)依相關法規予以議處。

五、本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宣導事項：

(一)為使學校教學正常化，茲重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可記過處分及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3 款；另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屬於「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認定基準之一，敬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遵守兼職相關規定。

(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範：

- 1、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代理教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2、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兼行政代理教師)：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中興國中人事室網頁/檔案下載區)

(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不得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亦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例如：教授書法、鋼琴)。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4.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六、本校 115 年員工文康活動方式：

(一)辦理方式

- 1、生日禮券 800 元。
- 2、休閒旅遊聯誼活動每人補助 1200 元(5 人以上自行組隊辦理)並請於 10 月底前辦理完成。
- 3、統籌辦理餐會以每人 800 元為原則。
- 4、200 元統籌使用(慶生活動點心及由各業務單位視需要，專案會簽人事室、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示)之方式辦理。

(二)補充說明：

- 1、文康活動經費係以年度編列預算，為配合會計年度，每年 4 月份即編列次年預算，為免新學年度文康活動經費有不足支應之虞，爰當年 8 月 1 日(含)後新進人員(含正式教職員、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等)不適用小眾文康活動 1200 元之申請。
 - 2、若當年度禮券金額超過小額採購規定之上限(現行 15 萬)，則改由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3、統籌辦理餐會：以每人 800 元為原則，依編制人員數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 七、本校教職員工如保管或使用同仁、學生個人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並妥善運用及處理個人資料，務必保守秘密，勿將個人資料洩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事；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

八、有關 116 年公教員工退休調查(供教育局退撫預算預估編列)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申請，請於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班前至人事室申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一次退休』

- 1、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 2、任職滿 25 年。

(二)可申請足額『月退休』：

1、教師：

- (1)「指標數」是指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的合計數，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 55 歲(115 年滿 50 歲)，合計法定指標數 116 年『85』、117 年『86』、118 年『87』、119 年『88』、120 年『89』、121 年『90』
- (2)法定起支年齡：58 歲。

2、公務人員：

- (1)「指標數」是指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的合計數，116 年(須年滿 60 歲)，合計法定指標數 116 年『91』、117 年『92』、118『93』、119 年『94』。
- (2)法定起支年齡：65 歲。

(三)『展期退休金』：

- 1、教師：任職滿 25 年，年齡不限，先行退休，『58』歲符合法定起年齡，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 2、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年齡不限，先行退休，『65』歲符合法定起年齡，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四)『減額退休金』：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

- 1、提前退休，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休金；但須以法定起支年齡為基準，每提前 1 年，減發 4%月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減發 20%月退休金，且嗣後不再恢復。
- 2、教師：任職滿 25 年，『53』歲，支領減額，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60 歲』，支領減額，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

九、本校教職員工之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如有變更之同仁，煩請至人事室登記更

新，以作為業務緊急聯繫及人事資料更新之用。新的學期請大家繼續支持人事業務，亦請不吝給予相關建議以提高本室的服務效能，謝謝!

十、法令宣導：

(一)性騷擾防治

- 1、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係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1)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4、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適用範圍者，視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 5、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a.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b.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c.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且非屬性騷擾者。
- 6、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7、本校之申訴管道(人事室 3694315#710、person@chjhs.tyc.edu.tw)
- 8、本校訂有「中興國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放置本校網頁/人事室專區/供下載參閱)
- 9、本校性騷擾防治懶人包(放置本校網頁/人事室專區/供下載參閱)

(二)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影片)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二、學校每學期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雜費(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及代收代辦費，費用之收費基準，由桃園市政府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

(四)午餐費。

(五)教科用書書籍費。

(六)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交通車費。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收取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

三、本校除收取學雜費外，另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如下：

(一)教務處：課業輔導費、直笛團(社團)、學術性社團

(二)學務處：社團費(含管樂團)、戶外教育活動費、畢業紀念冊、服裝名牌費

(三)總務處：新生服裝費

(四)輔導室：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樂器調校費及集訓費、親職教育日帳篷費等各項費用之收費金額，如提案討論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校長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附件一、頒獎附件

中興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頒發獎項一覽表

承辦處室	受獎人	得獎事由	備註 (個人或團體)
教務處	盧乙仲教師	頒發：禮券 5,000 元 事由：通過「114 年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認證」中高級。	個人(1 人)
	李珮琦教師 蘇宣羽教師 吳麗須教師	頒發：禮券 3,000 元 事由：通過「114 年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認證」中級。	個人(3 人)

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督導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之實施，培育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適應日常生活及增進學習效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應參酌各級學校課程綱要內容，將本原則融入課程及活動計畫中實施，或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進行合理的體能活動，均應衡酌學生身心狀況，不得以處罰或體罰為目的行之。
- 三、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正式或非正式課程中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個別差異原則：應配合年齡、生理與心理發展及體能狀況，選擇適當運動、身體活動量及增進體能的訓練方式。
 - （二）有效指導原則：應有教師或教練在旁指導，以傳授正確運動觀念、知識及運動技巧，增進體能及運動能力為目標。
 - （三）適度負荷原則：對學生施以培訓或身體活動要求，不得超出個人活動體能之負荷，或過當造成傷害；活動或訓練時間不宜過長，應主動評估學生身心狀況，並給予學生適當運動強度及運動頻率。
 - （四）均衡發展原則：運動訓練應含括健康體能之要素，包括提高心肺適能、柔軟度、肌力、瞬發力及平衡反應等。
 - （五）持續漸進原則：養成持續性運動訓練並依個人體能循序增加運動量。
 - （六）積極參與原則：讓學生正確理解訓練的目標，認知自己在身體運動過程中的意義，積極主動參加。
 - （七）安全原則：運動前應實施暖身運動，運動後應實施緩和運動；選擇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等裝備，鈴要時可選用適當的護具，如護踝、護膝等；避免疲勞、空腹、飽腹或身體狀況不適時運動。
- 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指導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注意事項：
 - （一）實施前：審慎評估並主動詢問或觀察學生健康情形，確實檢閱校內健康檢查是否有重大傷病紀錄，如經醫生診斷息有特殊身心疾病或經學生陳述身心不適，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應避免體能培訓。
 - （二）實施中：應隨時掌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動態，注意學生身心適應狀況，避免造成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三）實施後：主動詢問並輔導體能之恢復及運動傷害之治療與復健，如確有造成身心傷害，應予紀錄，檢討改善課程實施及培訓方式。
- 五、學校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過處罰或體罰疑義時，依各級學校相關申訴程序辦理。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 _____ 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附件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附件1】

項次	項目	依據	收取費用	負責處室	備註
1	課後輔導活動費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普通班與藝術才能班分別分年級收費 888(1,066)~1,824(2,189)元(詳附件明細)	教務處	一、併註冊費製單。 二、每名學生應繳費用計算：教師鐘點費(450元/540元)*上課節數除以0.75(含行政費)，除以參加人數(25人，個位數字四捨五入)。 三、上課日數： (一)普通班：七年級：75天、八年級76天、九年級48天。 (二)音樂班：七年級58天、八年級59天、九年級37天。 (三)舞蹈班：七年級75天；八年級47天、九年級39天。
2	學術性社團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2,670元		一、併註冊費製單。 二、鐘點費57,600元，含行政費(15%)共67,764元，教材費250元/人。 三、每班28人為2,420+250=2,670、每班25人為2,710+250=2,960。
3	直笛團社團費		2,406元	一、支出項目為教師鐘點費(12次社團課、賽前假日加練與成果發表會)、成果發表會誤餐費及行政費。 二、20位學生平均每人2,406元。	
4	管樂團社團費		3,180元	共12次社團課，含分部七位老師與指揮老師一位及15%行政費，32位學生平均每人約3,180元。	
5	管樂團週六課程		2,353元	外聘教師3000元/次，共10次，含行政費35,294元。15人開班，每人2,353元、20人每人1,765元。	
6	社團費		50元~1900元	1. 併註冊費製單 2. 各社團費用詳附件	
7	名牌費		小額採購	120元	
8	115年度戶外		114年招標決標公告	七年級1,334元 八年級2,788元 九年級6,417元	

	教育活動費				
9	藝才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1. 音樂班 19,237~31,402 元 2. 舞蹈班 211-1,122 元	輔導室	1. 音樂班收費明細詳附件 2. 舞蹈班收費明細詳附件
10	親職日園遊會帳篷費	輔導室 115 年 1 月 23 日准簽(親職教育日實施計畫)	800 元/頂	輔導室	依實際參加班級收取